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 工程總承包第二批二標段合同及三標段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3年2月22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鐵五院及環投公司訂立第二批二標段合同，據此，鐵五院及環投公司同意於第二批二標段服務期內為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二批）的二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採購工作。同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第二批三標段合同，據此，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同意於第二批三標段服務期內為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二批）的三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採購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環投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為天津城投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環投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批二標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標段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批二標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標段合同（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第二批二標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標段合同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i)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关于中水公司对外投资该项目的海外监管公告；(ii)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谘询服务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iii)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二标段合同及三标段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iv)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四标段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v)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vi)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订的公告；(vii)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津沧高速施工协议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viii)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第二批一标段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及(ix)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有关修订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合称「**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3年2月22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与铁五院及环投公司订立第二批二标段合同，据此，铁五院及环投公司同意于第二批二标段服务期内为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二批）的二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同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与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第二批三标段合同，据此，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同意于第二批三标段服务期内为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二批）的三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

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一、第二批二标段合同

日期：2023年2月22日

订约方：(a) 中水公司(作为发包人)；
(b) 铁五院(作为承包人的联合体牵头人)；及
(c) 环投公司(作为承包人的联合体成员方)。

服务范围：该项目(第二批)二标段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

期限：服务期限计划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工程竣工日(预期为2025年8月31日)为止。

服务费：该项目(第二批)二标段工程总承包的总服务费为人民币8,051.8738万元(含税)(「**第二批二标段服务费**」)，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71.3379万元(「**第二批二标段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采购部分)为人民币7,980.5359万元(「**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该项目(第二批)二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商。

按照招标文件，由全过程咨询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服务费预算价格，并经中水公司确认后，作为招标基础价格；竞标人竞投基础价格的折扣系数。

通过公开竞标，铁五院及环投公司作为联合体，以0.99006的系数成功竞标，其投标的定价及条款不优于授予本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承建商及/或服务供应商之价格及条款。其中，铁五院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环投公司负责建筑安装工程。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批二标段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及依据，符合公平及一般商业性原则，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付款方式：

中水公司分别将第二批二标段设计费款项及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款项支付给铁五院及环投公司。

中水公司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1. 第二批二标段合同签订后，铁五院及环投公司向中水公司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工程款项申请表、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后60日内，中水公司支付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的预付款。当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金额达到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照进度款额度的20%扣回，当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金额80%扣完；
2. 每月25日支付工程进度款，拨款金额为相应点位当月投资完成额的80%，投资完成额以建设单位、全过程谘询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共同签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中的投资额为准；
3. 当各点位拨款总额支付至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85%时，停止拨付；

4. 待本项目所有点位的竣工验收、结算、竣工档案归档工作完成后，拨付至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结算价款的97%；及
5. 缺陷责任期（即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之后的24个月）满后30日内，拨付至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的100%。

中水公司按照以下进度及时间支付第二批二标段设计费：

1. 相应点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45日内，支付至相应点位之第二批二标段设计费的50%；及
2. 竣工结算完成、竣工档案归档后45日内支付至已完成点位之第二批二标段设计费结算价款的100%。

二、第二批三标段合同

日期：2023年2月22日

订约方：(a) 中水公司 (作为发包人) ；
(b) 天津市政总院 (作为承包人的联合体牵头人) ；及
(c) 天津通盛市政 (作为承包人的联合体成员方) 。

服务范围：该项目 (第二批) 三标段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采购工作。

期限：服务期限计划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工程竣工日 (预期为2025年8月31日) 为止。

服务费：该项目 (第二批) 三标段工程总承包的总服务费为人民币8,158.9770万元 (含税) (「**第二批三标段服务费**」)，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71.3700万元 (「**第二批三标段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采购部分) 为人民币8,087.6070万元 (「**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该项目 (第二批) 三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商。

按照招标文件，由全过程谘询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服务费预算价格，并经中水公司确认后，作为招标基础价格；竞标人竞投基础价格的折扣系数。

通过公开竞标，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作为联合体，以0.99的系数成功竞标，其投标的定价及条款不优于授予本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承建商及/或服务供应商之价格及条款。其中，天津市政总院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天津通盛市政负责建筑安装工程。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批三标段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及依据，符合公平及一般商业性原则，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付款方式：

中水公司分别将第二批三标段设计费款项及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款项支付给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

中水公司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1. 第二批三标段合同签订后，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向中水公司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支付工程款项申请表、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后60日内，中水公司支付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的预付款。当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金额达到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照进度款额度的20%扣回，当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80%扣完；
2. 每月25日支付工程进度款，拨款金额为相应点位当月投资完成额的80%，投资完成额以建设单位、全过程谘询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共同签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中的投资额为准；
3. 当各点位拨款总额支付至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85%时，停止拨付；

4. 待本项目所有点位的竣工验收、结算、竣工档案归档工作完成后，拨付至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结算价款的97%；及
5. 缺陷责任期（即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之后的24个月）满后30日内，拨付至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款的100%。

中水公司按照以下进度及时间支付第二批三标段设计费：

1. 相应点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45日内，支付至相应点位之第二批三标段设计费的50%；及
2. 竣工结算完成、竣工档案归档后45日内支付至已完成点位之第二批三标段设计费结算价款的100%。

年度上限

诚如该等公告所披露，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与城投谘询公司订立工程谘询服务合同、于2021年10月20日与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施工合同、于2022年1月27日与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二标段合同、于2022年1月27日与铁五院及环投公司订立三标段合同、于2022年2月18日与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四标段合同、于2022年10月10日与城投谘询公司订立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及于2022年11月25日与高速公路集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津沧高速施工协议，以及于2022年12月1日与华淼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第二批一标段合同（上述协议合称「该等协议」）。

于该等协议与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均是与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即城投谘询公司、天津通盛市政、环投公司及高速公路集团）进行，且交易性质相似，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及第14A.83条的规定，该等协议及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应合并计算。

2023年年度上限

根据(1)第二批二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环投公司应付的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800万元;及(2)第二批三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应付的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3,745万元。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6,081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与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22,626万元。

2024年年度上限

根据(1)第二批二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环投公司应付的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942万元;及(2)第二批三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应付的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100万元。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412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与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0,454万元。

2025年年度上限

根据(1)第二批二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无须向环投公司支付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及(2)第二批三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无须向天津通盛市政支付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769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与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维持不变而不会超过人民币769万元。

2026年年度上限

根据(1)第二批二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环投公司应付的第二批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40万元；及(2)第二批三标段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应付的第二批三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43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与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483万元。

订立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中水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出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完成后，由中水公司作为新建再生水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负责设施、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为主，同时拓展管网接驳业务。董事会认为中水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符合天津市专项规划要求，产业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国家政策要求。投资实施该项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能够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区供水区域的主导地位，对中水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另外，铁五院、环投公司、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在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工程施工拥有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订立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可确保中水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的工程质素符合标准。

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铁五院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工程谘询、勘察、设计、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代理、工程测绘、地质勘查等业务。截止本公告的日期，铁五院的全部股权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铁五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环投公司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城市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养老机构项目进行投资、谘询、策划及运营；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谘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绿地、公园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谘询；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的开发、谘询和服务；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销售；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生产。

天津市政总院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及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截止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市政总院的全部股权由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而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天津市国资委持有。虽然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天津市国资委，但是由于天津市国资委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0条不会被视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基于上述原因，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市政总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天津通盛市政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及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及建筑材料销售等服务。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通盛市政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天津城投。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建筑投资咨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环投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为天津城投的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环投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段合同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东先生乃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标合同段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及「控股股东」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环投公司」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相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该项目」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项目，涉及117个建设项目，分别位于南开区、河西区、河北区、红桥区、河东区、西青区、北辰区、东丽区及津南区，预计以5年为建设周期，分5个批次实施，总计新建再生水管网长度为61.56公里

「该项目(第一批)」	该项目的第一批项目,包括43项,合共24.4公里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厂管网断点连接工程
「该项目(第二批)」	该项目的第二批项目,涉及74个子项,总投资额3.41亿,新建管线长度35.5公里
「铁五院」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第二批二标段合同」	中水公司、铁五院及环投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就于第二批二标段合同内中水公司委托铁五院及环投公司就该项目(第二批)二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协议
「第二批二标段服务期」	第二批二标段合同项下的服务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工程竣工日(预期为2025年8月31日)为止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批三标段合同」	中水公司、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于2023年2月22日就于第二批三标段合同内中水公司委托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该项目(第二批)三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协议
「第二批三标段服务期」	第二批三标段合同项下的服务期,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工程竣工日(预期为2025年8月31日)为止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总院」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天津市国资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通盛市政」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中水公司」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汲广林

中国，天津
2023年2月22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及景婉莹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及刘韬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组成。